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武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第三方信息采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度武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第三方信息采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浙江慧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4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